

惠来葵潭自建住宅“4·2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惠来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2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房屋情况	1
(二) 施工组织情况	3
(三) 作业现场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应急救援情况	5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三) 善后处置情况	6
(四) 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件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9
(三) 行政处理建议	10
(四)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11
(二) 加强村民建房监管	11
(三)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11

2026年4月23日6时20分许，位于惠来县葵潭镇长春社区一处农民自建住宅发生一起捆扎钢筋作业过程中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年5月8日，惠来县人民政府成立葵潭镇“4·23”人员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宇钊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郑金涛、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朱锦溪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单位和葵潭镇人民政府抽调。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伤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惠来葵潭自建住宅“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防护措施缺失、违法分包、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以下简称自建住宅）位于惠来县葵潭镇

长春社区工业大道 154 号，建设方杨[1]、魏[2]，自建住宅坐东朝西，占地面积 84 平方米，已建成六层钢筋混凝土框架主体，总建筑面积约 614 平方米，当前建筑高度约 23 米。2026 年 2 月开始建设至今，投资额约 80 万元，属于房屋建筑工程[3]，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4]。厝主杨[5]已取得[5]《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6]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7]。杨[5]与魏[5]口头约定双方共同建设，因杨[5]长期在外，由魏[5]负责自

[1] 杨[5]，男，1976 年 8 月生，广东省惠来县葵潭镇人，系涉事自建住宅的厝主。

[2] 魏[5]，男，1972 年 12 月生，广东省惠来县葵潭镇人，系涉事自建住宅的出资人。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5] 《惠来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惠府规〔2021〕3 号）

第二十三条：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附件 1）；（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三）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 2）。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格式，由上级主管部门规范制定格式。各镇（场）可按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第二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到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应当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村民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收到村委会提交申请资料后应组织本级农业农村、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审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间另计）；林业等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涉及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具体按照下列程序分别作出处理：1. 申请在宅基地范围内建房，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由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在《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审批表》（附件 3）签署审批意见。2. 申请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建房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镇汇总后上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或使用未利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山边水边村边建房的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履行宅基地审批程序后，村民方可建房。3. 涉及削坡建房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先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后再审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布和镇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6]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宅字 4452241142025182 号），批准用地面积：84 平方米，发证机关：惠来县葵潭镇人民政府，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4452241142025182 号），建设规模：6 层 504 平方米，发证机关：惠来县葵潭镇人民政府，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建住宅的施工事务，房屋建成后，第一层用于双方共同经营商铺，其他楼层用于居住。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

（二）施工组织情况

2025年12月11日，魏[]与李[]^[8]签订《合作建房协议合同书》，约定李[]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以投影面积每平方米1180元的价格负责自建住宅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合作建房协议合同书》同时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9]。至2026年5月28日，李[]已收到建设方支付施工费用共60万元。完成工程承接后，李[]与崔[]^[10]口头约定：由李[]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包括钢筋），崔[]负责施工劳务作业。经李[]介绍，崔[]将自建住宅的钢筋捆扎作业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每平方米28元的价格分包给徐[]^[11]负责。至5月28日，徐[]收到崔[]支付施工费用共1.1万元。李[]、崔[]、徐[]均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12]。

2026年3月，徐[]组织舒[]^[13]、文[]^[14]等施工劳务人员进场开展钢筋捆扎作业。4月22日，根据房屋建设进展，徐[]通知舒[]等工人4月23日到涉事房屋捆扎六楼楼顶平台柱

[8] 李[]，男，1978年5月生，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人。

[9] 《合作建房协议合同书》：甲方（建设方）出资料配合乙方（施工方）买保险，在施工工期间出现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10] 崔[]，男，1974年10月生，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人。

[11] 徐[]，男，1982年1月生，四川省渠县青丝乡人，系舒[]表弟。

[12] 《惠来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措施。

[13] 舒[]，男，1973年9月生，四川省渠县青丝乡人，系本次事故死者。

[14] 文[]，男，1963年4月生，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

体的钢筋。徐■■■与舒■■■口头约定按日计算工价，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4月1日徐■■■向舒■■■结算工钱3000元。舒■■■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

（三）作业现场情况

涉事自建住宅四周搭设竹质单排脚手架，建筑物西侧装有一台物料提升机。事故发生在建筑物第六层楼顶平台物料提升机口处，该处临边平台外缘与物料提升机间距0.6米，临空一侧未安装防护栏杆，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图1 事故发生位置^[15]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3日6时，舒■■■、文■■■等人到达自建住宅六

[15] 拍摄日期：2026年5月18日。

楼楼顶平台开始捆扎柱体钢筋。6时20分许，文■■■正在平台捆扎钢筋，听到后方物料提升机启动的声音后回头，见舒■■■站在平台临边物料提升机口处操作物料提升机，不慎坠落至地面。垂直坠落高度23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事故造成舒■■■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1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6年4月23日6时20分许，文■■■等人见状迅速跑到楼下，见舒■■■面朝上躺在地上，众人呼喊其名但无回应；向■■■^[17]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电话报告崔■■■、李■■■，崔■■■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文■■■电话报告徐■■■，徐■■■电话告知舒■■■亲属。李■■■、徐■■■二人接报后立即由外地返程。

2026年4月23日6时26分，120指挥中心接报后指派葵潭镇中心卫生院派出救护车。6时36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舒■■■实施查体措施。随后，舒■■■被确认死亡。6时52分，崔■■■拨打110报警电话。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23日6时56分，惠来县公安局葵潭派出所接

[16]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是医疗、丧葬、死亡赔偿等费用共计128万元。

[17] 向■■■，男，1975年7月生，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人，现场作业人员。

110 转警，迅速组织民警到场处置；县公安局同步指派刑侦技术、法医人员到场勘验。葵潭派出所将事故通报葵潭镇人民政府，葵潭镇政府派员协调处置，对涉事房屋进行管控。8 时 10 分，县公安局将事故报告惠来县委、县政府并抄送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李■■■■与舒■■■亲属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支付舒■■■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等费用共计 128 万元。5 月 14 日，舒■■■遗体火化，善后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四）应急处置评估

文■■■、崔■■■等人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李■■■、魏■■■等人积极履行善后赔偿义务。葵潭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医疗卫生等部门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件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8]进入施工现场从事钢筋捆扎作业，未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19]操作物料提升机，因作业现场临边平台缺失防护栏杆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0]，不慎高处坠落身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李■■■■，施工总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不具备从业能力承揽建设工程^[21]，将房屋主体结构的劳务施工分包^[22]给崔■■■■，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临边平台安全防护措施、物料提升机警示标志缺失^[23]等安全隐患^[24]。

2. 崔■■■■，劳务施工实施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不具备从业能力承揽建设工程^[25]，并将钢筋作业项目分包^[26]给徐■■■■，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临边平台安全防护措施、物料提升机警示标志缺失等安全隐患。

3. 徐■■■■，钢筋作业项目的劳务分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的施工作业。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的通知》（应急〔2026〕45号）15.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2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第八条第二款：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2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不具备从业能力承揽建设工程，雇佣不具备从业能力的施工劳务人员上岗作业，未对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27]，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临边平台安全防护措施、物料提升机警示标志缺失等安全隐患。

4. 建设方魏■■■、杨■■■，将自建住宅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建筑从业资格的人员施工^[28]，未按批准规模建设，未能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方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长春社区居民委员会。2026年3月7日，该村对涉事自建住宅进行巡查，未发现涉事住宅未按批准规模建设、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对涉事村民住房建设管理不到位^[29]。

2. 葵潭镇人民政府。2026年2月5日、3月25日、4月3日、4月20日，该镇对涉事自建住宅开展日常巡查，未发现涉事住宅未按批准规模建设、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对涉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29] 《惠来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铭牌制度实施意见》五、明确责任（三）村（居）民委员会。1. 负责初步审核申报材料；2 作为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的直接责任人，须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3. 配合职能部门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事故进行查处；4. 对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无效的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区、场）报告。

《惠来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事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不到位^[30]。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舒■，施工劳务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岗作业、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物料提升机，因作业现场临边平台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不慎高处坠落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施工方李■、崔■、徐■，不具备承揽建设工程资格，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六条^[31]和《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

[30] 《惠来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铭牌制度实施意见》五、明确责任（四）镇（区、场）规划建设主管部门。1. 指导村（居）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审核和建设管理；2. 建立健全专职机构，配齐足够专业人员，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等工作；3. 对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和超出审核范围建设违法行为，报请县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惠来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镇应履行以下职责：（一）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检查和监督；（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加快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化管理；（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1]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三条：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32]，将有关线索移交惠来县公安局，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行政处理建议

建设方魏■■■、杨■■■，将自建住宅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从业资格的人员施工，未按批准规模建设，未能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方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建议由葵潭镇人民政府会同惠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33]。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委监委部门。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部门提出。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葵潭镇人民政府向惠来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葵潭镇人民政府对长春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提醒和约谈，并在全镇范围内通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32]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第二十条：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33]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葵潭镇人民政府、长春社区居委会和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部门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检查，严查违法建设行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村民建房监管

葵潭镇人民政府要不断完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监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村（社区）自治管理责任，并建立镇、村两级联动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实现动态监管，做到对涉及宅基地使用、建房规划、建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督促村民依法依规用地建房，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葵潭镇人民政府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宣传普及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意识。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员工特别是新进、转岗和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熟悉有关的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